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吉工信装备〔2024〕278号

关于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及 2024 年度 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业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通装函〔2024〕399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4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

这次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按照基础级、先进级、卓越级和领航级四个层级开展。其中：基础级智能工厂由企业自评自建，各市（州）工信部门要加强指导；达到基础级智能工厂的企业，

可申请吉林省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，被认定为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的企业，确定为先进级智能工厂；省工信厅组织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；推荐有意愿、有条件的卓越级智能工厂申报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。

二、2024 年度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

请各单位组织已认定的吉林省智能工厂、未来工厂及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，按照卓越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，本着自愿原则申报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。企业于11月22日前在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miit-imps.com>）完成线上申报，11月25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省工信厅综合装备处，经专家审核排序后，推荐工信部评审认定和宣传推广。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https://www.miit.gov.cn/zwgk/zcwj/wjfb/tz/art/2024/art_71b504e8f1d5444a988390593aeadf0b.html）自行下载。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11月4日

（联系人：刘佳 0431-88905255/13804319660）